

##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分红政策条款进行修订以及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按最新规定已不适用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8.1.6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8.1.6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b>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b> ，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8.1.7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以公司 <b>合并</b> 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准，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	8.1.7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以公司 <b>母公司</b> 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准，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红。 <b>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b>

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四）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在满足前述条件的情形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任一情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资产总额的 20%。

（五）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

**固定股利支付率。**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四）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在满足前述条件的情形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四项第三点的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任一情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资产总额的 20%。

（五）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

<p>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p>	<p>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p> <p><b>当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b></p> <p><b>（一）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b></p> <p><b>（二）资产负债率高于 70%；</b></p> <p><b>（三）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b></p>
<p>8.1.8 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时，应按如下程序和决策机制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研究论证：</p> <p>（一）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p> <p>（二）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p> <p>（三）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b>独立董事</b>、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b>独立董事</b>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b>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b></p> <p>（四）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b>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b>，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b>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b>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p>	<p>8.1.8 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时，应按如下程序和决策机制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研究论证：</p> <p>（一）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p> <p>（二）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p> <p>（三）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b>（四）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b></p> <p>（五）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b>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b>，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以及<b>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b>。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p>
<p>8.1.9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下：</p> <p>（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p>	<p>8.1.9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下：</p> <p>（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p>

<p>分配事项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b>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b></p>	<p>配事项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p>
<p>8.1.10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 (二) 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b>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b></p> <p>8.1.11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一)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p>	<p>8.1.10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 (二) 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8.1.11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一)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b>等内容</b>，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b>等进行详细说明。</b></p>

除上述修订主要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 二、部分管理制度修订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制定并施行以下规则与制度：

- 1、《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2、《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3、《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上述《公司章程》和制度的修订与施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